**成都市电子行业协会**

**第三届负责人任职的条件和产生原则**

1. 负责人任职条件：

1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2、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3、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4、会长、副会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秘书长年龄不超过65周岁且为专职；

5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6、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7、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负责人产生原则：

1、协会换届工作组审核,并拟定负责人候选人初步名单；

2、换届筹备领导小组审议初步名单后，向常务理事会提出候选人名单；

3、经常务理事会审议后，提交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、监事会审议表决，选举产生负责人。

成都市电子行业协会换届工作组

2019年5月24日